

主 題 最新修法快訊

爭點1 大法官釋字第770號解釋後之企業併購法 修法動向

(一)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經濟部2020年10月7日公告版本）：

企業併購法（下稱本法）自91年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4年7月8日，對於活絡國內企業併購活動，已發生極大助益，近年來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與保障股東權益之呼聲所在多有；再者，司法院於107年作成釋字第770號解釋，其理由書提及本法現行規定未使股東及時獲取相關資訊等，應檢討修正。爰針對放寬非對稱合併適用範圍、擴大租稅優惠及保障股東權益等修法方向，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1. 保障股東權益：

- (1) 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明定董事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修正條文§5）。
- (2) 鑒於持股超過10%之股東且為其他併購公司之董事時，其對併購案已有利害關係，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影響層面更廣，為便利股東在進行併購決議時能充分獲得資訊，爰增訂該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有提供資訊之義務，並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修正條文§5-1）。
- (3) 對於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需有退場機制

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爰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修正條文 § 12）。

2.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適用非對稱式併購之條件，增加以淨值為計算標準時，如併購公司併購所支付之對價總額不超過其淨值之20%，其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以加速併購程序（修正條文 § 18、§ 29、§ 36）。

3. 擴大租稅措施：

(1) 鑑於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拓展市場，取得無形資產常為進行併購之重要因素，爰明定其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修正條文 § 40-1）。

(2) 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明定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全數選擇延緩至次年度起之第5年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 § 44-1）。

(二)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僅節錄與資訊揭露及股份收買請求權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I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II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p>	<p>第五條</p> <p>I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II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司法院大法官第七七〇號解釋之理由書，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相關資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董事就併購交易之自身利害說明及贊成或反對併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III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IV 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III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決議之理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p>
<p>第五條之一</p> <p>I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且為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董事，就與該公司併購事宜決議之股東會，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II 前項情形，該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股東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影響層面廣，為使股東在進行併購時獲得充分資訊與相關評估建議，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且為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董事時，其對併購案已有利害關係，於該公司併購決議之股東會即有揭露之義務，爰增訂該股東於股東會上說明相關資訊之義務。</p> <p>三、又為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可及時獲取該股</p>